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场内简称兴全趋势)
基金主代码	16340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25,655,314.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01-1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把握投资对象中长期可测的确定收益,增加投资组合收益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分享中国上市公司高速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减少决策的失误率,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对股市趋势分析的结论实施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运用兴全多维趋势分析系统,对公司成长趋势、行业景气趋势和价格趋势进行分析,并运用组合值把关来精选个股。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兴全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优化模型",在固定收益资产组合久期控制的条件下追求最高的投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混合型基金大类中属于强调控制风险,中高风险,中高回报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741,651.85	-499,508,210.84	279,671,790.15
本期利润	768,832,675.49	547,754,679.83	-2,431,666,637.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4	0.0435	-0.18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0%	5.47%	-18.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6	-0.0043	0.03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81,041,444.72	10,393,222,203.36	10,424,420,474.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65	0.8579	0.8134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92%	-2.09%	0.58%	3.04%	0.34%
过去六个月	9.98%	0.95%	3.39%	0.64%	6.59%	0.31%
过去一年	8.00%	1.03%	-1.76%	0.69%	9.76%	0.34%
过去三年	-6.77%	0.94%	-8.27%	0.65%	1.50%	0.29%
过去五年	53.48%	1.11%	25.57%	0.77%	27.91%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0.41%	1.27%	104.45%	0.94%	405.96%	0.3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中信标普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股票、债券和现金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50%×(中信标普300指数t / 中信标普300指数t-1 -1) +45%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1 -1) + 5%×(同业存款利率t / 360)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1,2,3,… T,T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